

天安门地区护栏更新、喷漆及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9-02-04A-2020-D-E09791/01)

采 购 人：天安门地区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II 投标人须知	11
一、 说 明	11
1. 采购人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2. 资金来源	12
3. 投标费用	12
二、 招标文件	12
4. 招标文件构成	12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13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3
8. 投标文件构成	14
9.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0. 投标报价	15
11. 投标保证金	16
12. 投标有效期	16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5. 投标截止期	18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 开标及评标	18
17. 开标	18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
21. 比较与评价	22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
六、 确定中标	22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
24. 确定中标人	23
25.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23

26. 中标通知书.....	23
27. 签订合同.....	23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4
30. 质疑与投诉.....	24
七、 招标代理费.....	26
31.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26
八、 废标.....	26
32. 废标条件.....	26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37
一、 评标依据.....	37
二、 评标原则.....	37
三、 评标委员会.....	37
四、 评标标准和方法.....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等.....	44
一、 商务部分.....	45
（一） 投标函（格式）.....	46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48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承诺书（格式）.....	49
（四）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51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2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3
（七） 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54
（八） 其他.....	67
二、 技术部分.....	78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 天安门地区综合服务中心（采购人）委托，将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本次招标项目已由 北京市财政局 批准实施，资金已到位，项目资金性质为 财政性资金。目前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所需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在招投标活动中，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护栏更新、喷漆及维护项目

2、项目编号：09-02-04A-2020-D-E09791/01

3、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及单项控制金额：

(1) 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人民币 5,791,952.50 元；

(2)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否分包次（标段）采购：

否；

是。

4、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特别声明本项目（属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5、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否；

是，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获取时间：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1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时00分至下午17时00分（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为减少人员聚集，疫情期间我公司招标文件暂停现场发售，本项目

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不含电子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楼（庄胜广场办公楼西翼 11 层 1115），招标中心会议室 3

1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3、开标时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

14、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代理 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楼（庄胜广场办公楼西翼 11 层 1111）

邮 编：100052

联 系 人：刘宇宸、周培源、胡迪、罗志耿

联系电话方式：13522004683

邮 箱：26115797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所述内容为准。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购人：天安门地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电话：010-65118629 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楼（庄胜广场办公楼西翼 11 层 1111） 联系电话：13522004683
2.	1.2.9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1.1	投标保证金： （1）递交金额为人民币 <u>100,000.00</u> 元； （2）递交形式为有效的电汇、支票、汇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法定非现金形式； （3）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外，以法定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递交至招标代理指定银行账户）；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投标人以非法定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

7.	17.1	<p>开标时间：<u>2020年7月23日9时30分</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楼（庄胜广场办公楼西翼11层1115），招标中心会议室3</p>
8.	21.3	<p>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为100分。</p>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本项目中投标货物如属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评标时给予相应加分，予以优先采购。【本项目不适用】</p> <p>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应当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p>
9.	23.1	<p>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10.	24.2	<p>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11.	28.1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左侧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投标时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提供）；</p> <p>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投标时提供，自然人投标时不用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不用提供，自然人投标时不用提供）</p> <p>4. 财务状况报告</p> <p>5. 投标人企业财务制度</p> <p>6. 依法缴纳税款记录</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10.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p> <p>11.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提供）</p> <p>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说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资料。</p>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前后两小时内查询并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查询甄别。</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证据同其他采购过程资料一并留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执行期已过的除外）。（1）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声明与实际不符，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p>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投标货物；且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采购人是否同意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否；

是，其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为： /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的资质条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应符合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实际采购需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应满足国家、部委、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章节是对本次采购所需服务名称及数量的具体描述，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存在矛盾，应以本需求为准。其中的服务要求为基本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使用要求的，作为服务范围缺漏项进行评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服务，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内容，中标人将履行相应违约责任。如发生恶意不良行为记录的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招标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II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6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废除其投标，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
- 1.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 1.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1.7.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1.7.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1.7.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7.5 投标人直接串通投标的；

- 1.7.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8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接受联合体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等
-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

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任何一个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投标人承担风险，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收悉后及时回执答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5.2 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如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 7.4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承诺书（格式）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7) 资格证明文件等
-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页面大小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装订。它括：
 - 9.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方案详细说明。
 - 9.2.2 从买方开始接受服务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所必须的第三方服务清单，包括详细说明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9.2.4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详细的投标方案，对所需相应的硬件、软件条件方面做出准确的分析规划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列出，技术指标应尽可能细化、量化。
 - 9.2.5 提交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同类型服务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响应本项目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相关服务人员薪酬、保险等各项直接成本以及经营管理的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 10.6 投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10.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修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 11.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5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原始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标单位还需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副本原件一份，以便进行合同公示）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内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投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6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

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

- 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监察、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如有规定需开标现场查询的信息或出现的异常情况代理机构将如实记录。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唱标结束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未予签字的,视为默认。
- 1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3.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17.3.2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 17.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7.5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7.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17.5.2 宣布评标纪律;
- 17.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17.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17.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17.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17.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17.5.8 核对评标结果,有(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7.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7.5.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17.5.11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可以由采购人拟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专家完成：**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

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无效投标的一般规定：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判定为无效投标，否决其投标：

- (1)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并且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5) 无正当理由，扰乱开标会会场秩序的；
- (6) 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方式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0.5 开标前采购人应当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标的无效投标条件如下：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服务方案等。
-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不多于3名中标候选人。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因此受到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过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在公示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协助发布采购合同公告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及时将采购合同报送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对

于延误发布采购合同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28.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第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 2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中标供货方在本次招标、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29.1.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29.2 在招投标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招标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0. 质疑与投诉

- 30.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一次性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30.2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30.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0.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否则予以驳回。

30.4 质疑函制作说明及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招标代理费

31.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31.1 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项目中标人支付。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3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汇票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费。

31.3 中标人如未按第31.1条和第31.2条规定办理，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八、 废标

32. 废标条件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护栏更新、喷漆及维护项目

采购人：天安门地区综合服务中心

中标人：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天安门地区综合服务中心(采购人)的天安门地区护栏更新、喷漆及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经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
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
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
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 1) 广场一周、长安街一线、国旗区一周防撞护栏现场喷涂
- 2) 金水桥 5 座主桥和 8 处文物护栏返厂喷涂
- 3) 挂链护栏喷涂
- 4) 更换城楼办公区护栏
- 5) 武警驻地和下马道推拉门更换为导轨式推拉门

6) 对天安门院内不更新护栏维修、喷涂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2）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3）经结算评审后，甲方按照评审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甲方支付乙方每笔价款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上述支付进度与实际支付金额，须以财政资金批复进度及评审结果为准。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55 天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中标人：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天安门地区护栏更新、喷漆及维护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 广场一周、长安街一线、国旗区一周防撞护栏现场喷涂
- 2) 金水桥 5 座主桥和 8 处文物护栏返厂喷涂
- 3) 挂链护栏喷涂
- 4) 更换城楼办公区护栏
- 5) 武警驻地和下马道推拉门更换为导轨式推拉门
- 6) 对天安门院内不更新护栏维修、喷涂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招标文件、国家和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内容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55 天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天安门核心区域及周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2）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3）经结算评审后，甲方按照评审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甲方支付乙方每笔价款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上述支付进度与实际支付金额，须以财政资金批复进度及评审结果为准。

第六条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1、乙方应当于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____%即（大写）圆整（¥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____（“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联络、传递文件、项目管理。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

应当支付委托报酬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0元。

-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0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为规范评标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国家及地方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通过评标，推荐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总人数为5人。评审专家对本单位

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无效投标、废标条件详见投标须知部分，不再重复阐述。**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3、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汇总全部评委评分后进行求和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3）评标方法和标准；（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组织评标，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以下主要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投标时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提供）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投标时提供，自然人投标时不用提供）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亲自投标的不用提供，自然人投标时不用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投标人企业财务制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6	依法缴纳税款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0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和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甄别后符合规定。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需）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符合性审查以下主要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标准
1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投标保证金符合相关规定
2	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签署、盖章
4	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完整性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内容完整且形式数量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含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法律、法

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5.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5.2.1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打分细则
1	商务部分	业绩 (10分)	2017 年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体系证书 (4分)	1、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程度 (10分)	对项目理解清晰全面、认知程度高，得 10 分； 对项目理解相对清晰全面、认知程度高，得 8 分； 对项目理解基本全面、有一定的认知程度，得 6 分； 对项目理解有部分欠缺，认知程度低，得 4 分； 对项目理解欠缺较多、认知程度低，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整体实施方案 (20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20 分； 实施方案内容相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要求得16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满足采购采购的基本要求，得12分； 实施方案内容有部分疏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差，勉强能满足采购的基本要求，得8分； 实施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

		<p>安全性差，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20分)</p>	<p>方案全面完整、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p> <p>方案较全面完整、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6分；</p> <p>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p> <p>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基本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p> <p>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无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安全保证措施 (6分)</p>	<p>措施得力、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p> <p>措施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p> <p>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差，无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p> <p>未提供措施，得0分。</p>
	<p>项目管理、进度计划控制方案 (6)</p>	<p>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6分；</p> <p>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方案有部分疏漏、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0分)</p>	<p>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0-10分)满足要求的得7-10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6分；其它的得0-3分</p>
	<p>售后服务 (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得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p>

		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没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得0分
4	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总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人所报产品/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并且投标人及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商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以及涉及投标产品的名称、价格），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10%）+ 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评分将在评标价的基础上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另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监狱企业一样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做过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P 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等

一、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 有关的招标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 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承诺书；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等；
8. 其他相关商务、技术文件；
9.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 (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开户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经营地址：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项目完成期	项目实施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承诺书 (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交货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总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我方理解并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全部规定内容。如在招投标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我方出现下列情形时，承诺自愿放弃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解除采购合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

1、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的，或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4、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提供虚假资料的；

6、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的；

7、发现投标人或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招标过程中有腐败、欺诈行为的；

8、投标人中标后将项目私自转让或分包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服务说明一览表 (格式)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名称	分项服务内容/范围	数量/单位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注: 各项具体服务内容应在技术部分另页描述。

(七) 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材料名称	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投标时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提供）	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本人签字。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投标时提供，自然人投标时不用提供）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不用提供，自然人投标时不用提供）	原件。
*4	财务状况报告	上一年度（即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5	投标人企业财务制度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依法缴纳税款记录	2020 年度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2020 年度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原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原件。
*10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和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1、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p>查询的信用记录</p>	<p>甄别</p> <p>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查询记录与截止时点：</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前后两小时内查询并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查询甄别。</p>
<p>*11</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需）</p>	<p>原件。</p>

备注：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说明的，“*”部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下述格式要求。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投标时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提供）

说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_____（姓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在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地址在_____（公司地址），在此特任命：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公司真实合法的代理，授予他/她代表并约束本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与贵方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实施一切与此有关的行为权力。

授权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委托代理人职务）

_____（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提供本单位前述要求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如投标人因其身份或行业性质原因，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中不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任意一项的，请申请人在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后单独说明原因。

如投标人没有或无法提供上述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说明：

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申请人可提交验资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采购中心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⑤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的，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5、投标人企业财务制度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本单位的财务制度。

附件6、依法缴纳税款记录

说明：

1、投标人逐月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前述要求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款记录包含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

2、投标人逐年纳税的，须提供上年度企业税款缴纳记录复印件。

3、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执行“三证合一”、“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

4、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5、相关凭据须显示收款单位盖章。

附件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企业缴费凭证（社保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

2、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企业缴费凭证。

3、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执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等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

4、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相关凭据须显示收款单位盖章。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因此，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同时提供保质保量完成政府采购项目所必备的物质和技术基础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或相关说明详见本声明附件）。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说明：如需，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用提供。

(八) 其他

附件 1、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附汇款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收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格式）

《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资格（项目编号：_____），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缴费用。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单位补签相关费用支付协议。因此，我单位理解并同意如果中标将按贵方规定签署相关费用支付协议（格式附后，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该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公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

附件3、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
- 5、如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同类项目业绩，需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便证明本项目负责人曾经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并单独列表说明，否则视为业绩无效。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国家现行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5、国家现行政策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有效证明

说明：

1、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投标货物；且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已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空调机、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九类产品，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且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投标货物；且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如有）

二、技术部分

说明：本部分是用于证明投标人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人员情况；
- （二）服务方案；
- （三）应急预案；
- （四）重点难点分析。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名称

天安门地区护栏更新、喷漆及维护项目

二、项目预算

人民币 5,791,952.50 元

三、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四、采购范围：

- 1) 广场一周、长安街一线、国旗区一周防撞护栏现场喷涂
- 2) 金水桥 5 座主桥和 8 处文物护栏返厂喷涂
- 3) 挂链护栏喷涂
- 4) 更换城楼办公区护栏
- 5) 武警驻地和下马道推拉门更换为导轨式推拉门
- 6) 对天安门院内不更新护栏维修、喷涂

五、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区域	工程量（延米）	备注
1	广场一周、长安街一线、 国旗区一周防撞护栏现 场喷涂	天安门广场一周	2104	
		国旗区一周	551	
		城楼前人车隔离护栏	186	
		小计	2841	
2	金水桥 5 座主桥和 8 处	金水桥 5 座主桥	733.08	

	文物护栏返厂喷涂	石狮子、华表周边	174	
3	挂链护栏	长安街一线	414	
		纪念碑、国旗杆一周	540	
		小计	954	
4	更换城楼办公区护栏	城楼办公区	381	
5	武警驻地和下马道推拉门更换为导轨式推拉门	下马道护栏	21	
		武警驻地护栏	14	
		小计	35	
6	对天安门院内不更新护栏维修、见新	下马道、武警驻地、画像棚、售票处护栏	239.74	

六、总体要求：

1. 天安门地区施工特殊要求

- 1) 本工程项目包括护栏的喷涂、拆除、恢复、维修、新制护栏安装等工作。
- 2) 本工程项目位于首都重要地段，施工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标准。要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
- 3) 天安门作为首都核心区域，其设施直接影响到市容市貌，不允许施工有任何安全事故发生，要求施工人员组成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且必须具有大型城市隔离设施施工经验。
- 4) 本项目工程量较大，时间紧，突发情况多，要具备较强施工能力，能在特殊地段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出场后必须能够保证车辆、行人等正常通过。地区重大活动较多，在重大活动期间必须无条件服从指示，按要求停工。
- 5) 地区位置特殊，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要采取合规、充足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6) 天安门地区交通组织复杂, 要具备隔离设施综合调研和设计能力, 能主动发现问题, 并在施工后严格按时提供包括竣工图在内的竣工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

7) 天安门地区重大活动较多, 安保要求较高, 要具有良好的保密意识和政治素质, 做到听从命令, 服从指挥。

8) 要具有较强的工程协调能力, 涉及与交通、路政、园林、市政、城管、环保等部门的协调工作, 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任务。

9) 本项目施工场所周边地势和地形比较复杂, 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难以保障, 需自行解决。

10) 本项目施工均在夜间进行, 要做好夜间施工措施,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 施工季节在雨季进行, 要做好雨季施工技术措施。

12) 天安门地区位置特殊, 要做好文物、现场设施、临近建筑物、地下管线设施等保护措施。

2. 施工组织要求

2.1、安全施工设备

为保障施工安全, 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设施及设备。设备包括以下几项:

- (1) 照明设备;
- (2) 施工区交通指示设备 (夜间要求发光、反光);
- (3) 工作面安全围挡设施 (具有发光、反光设施);
- (4) 工作人员安全工作服;

2.2、现场管理

1)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

(1) 按照要求在施工用地周边设置必备的安全防护设施, 在安全设施以内的范围内进行作业。在施工准备和施工期间, 供应商必须按交警、城管等管理部门对临时围挡的布置要求进行布置和调整, 并随时进行维护和清洁。

(2) 按要求, 在工程进行时的全部时间内, 在施工区域设疏导员及醒目的安全

防护和疏导装置。疏导装置应保证白天和夜间醒目有效。

2) 防火及安全施工

(2) 在施工期间，应做出防火安排，配有足够的消防器材，使工程和任何临时工程及任何毗邻的物业免受火灾。

(3) 必须规定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的安全监督人员。安全监督人员应禁止任何不满足安全条例规定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6) 照明灯具的电压应为安全电压，并应与其它设备和安装所用的高压线路分开。在接通电源之前，应在电气设备周围妥善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3) 噪音及废气控制

(1) 供应商在施工时应考虑到由此产生的噪音对于操作工人和邻近居民的影响。

(2) 供应商在规章规定的地方，应为操作工人提供听力防护装置和正确使用的说明书。

(3) 供应商在工作中应控制在现场的粉尘、废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应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和有效的降尘措施。

4) 现场公用及临时设施

(1) 在施工期间，不对由施工周边的现有公用事业设施、装置或设备造成的任何损坏。

(2) 不允许切断任何公用设施，除非已得到有关单位的书面同意和批准。

(3)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避免在施工时可能损坏任何公共设施等，并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对这些设施妥善保护、支撑和维护

(4) 在施工中应避免危及邻近的建筑物和设施，并且不应影响邻近建筑物或设施的正常使用。

5) 现场的清洁和环境保护

(1) 遵守所有有关部门制定的卫生及健康规定，并保持现场及整个区域的清

洁。

(2) 未经园林管理部门同意，不得砍伐、移植或损坏永久工程用地范围内或永久工程用地范围外的任何树木、花草。

(3) 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在现场不得随意堆放。原材料应包装、堆放整齐。在施工期间场地应保持干净整洁。

(4) 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废弃物不会对土地或水体产生污染。车辆和设备在离开工地现场时应清洗干净。

6) 安全施工要求

(1)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组织先期勘测，避免施工中对其他单位的线缆、公用设施、公私财物的毁坏和人身车辆的伤害。

(2) 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责，在施工前，应对施工区域做详细勘探。

3、施工围挡要求

由镀锌方管和角钢经机械加工焊接而成，现场拼接组装，组装后外形尺寸为长6米*宽4米*高2.5米，数量共计20组；围挡两侧和顶面布置景观苫布，侧面以防撞护栏图案搭配广场地砖和蓝天白云，顶面图案为蓝天白云，施工过程使用两套。

七、技术要求

4、护栏拆除要求

1) 护栏拆除前应对现场进行详细测绘，绘制施工范围内所有护栏的详细布置图，明确护栏中标准栏杆、异形栏杆、推拉门、连门栏杆、转门的位置，确保护栏按原来位置复位。

2) 施工设备、人员进场应按要求按照指定路线和时间进场、出场。

3) 施工区域采取合规、充足的安全措施，并经同意后施工机械和人员方可进场。

4) 在护栏的拆除过程中, 要进行保护性拆除, 拆除过程中不应造成设施及附近文物、建筑物、路面等的损坏, 要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

5) 护栏结构复杂, 应对护栏结构充分了解, 配置充足人力、专用工具、施工设备等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除任务。

6) 护栏拆解后要做好保护措施, 确保转运、装车、运输中不对设施表面造成损坏。

护栏片、底座、立柱等用包装膜进行包装, 码垛后进行加固防止坍塌;

旧螺栓、堵头等损耗件拆除后统一装袋清走, 禁止随意遗留在现场。

7) 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在现场不得随意堆放, 施工期间场地应保持干净整洁, 离开工地现场时应将施工垃圾、废物清走, 做到日产日清。

5、护栏喷涂要求

2.1、为提供良好的工件表面, 处理达到以下几点:

- 1) 无油污及水分
- 2) 无锈迹及氧化物
- 3) 无粘附性杂质
- 4) 无酸碱等残留物

2.2、护栏表面均采用金黄色氟碳漆喷涂防腐处理, 外观效果与人民大会堂一周和国旗区一周防撞护栏一致。各类护栏之间; 护栏主体、立柱、底座和连接件之间颜色应一致。

2.3、护栏表面喷涂后耐腐蚀、耐气候变化、耐日光照射等要求。

2.4、油漆采用不锈钢专用氟碳底漆、金黄色氟碳面漆、氟碳清漆。氟碳面漆中耐候型金属闪光材料(无铜粉)含量15%—18%; 氟碳清漆中氟含量 $\geq 20\%$ 。

2.5、护栏表面采用喷涂工艺, 返厂喷涂需进行烘干, 喷涂后漆膜厚度 $70\sim 120\mu\text{m}$, 附着力 ≤ 1 级, 硬度 $\geq 2\text{H}$ 。

2.6、护栏喷涂后, 漆膜粘结牢固, 面漆应平整均匀、色泽一致, 漆膜应平滑,

表面光滑细腻不得有流挂或起泡现象。

2.7、护栏表面油饰采取如下施工过程

- 1) 将护栏原有旧漆去掉；
- 2) 除去油污，喷涂不锈钢氟碳专用底漆 2 道。
- 3) 底漆漆膜光滑平整后，喷涂氟碳面漆 2 道。
- 4) 喷涂氟碳清漆 1 道。
- 5) 烘干。

2.8、护栏喷涂遵照执行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现行设计标准与规范（注：下述标准以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产品检测项目	参照标准
固体含量	GB/T1725-2007 色漆、清漆和塑料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干燥时间	GB/T1728-1979（1989）漆膜、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
硬度	GB/T6739-2006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附着力	GB/T9286-1998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实验
光泽	GB/T9754-2007 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的 20°、60° 和 85° 镜面光泽的测定国家标准
柔韧性	GB/T6742-2007 色漆和清漆 弯曲试验（圆柱轴）
遮盖力	GB/T1726-1979 涂料遮盖力测定法

6、更换城楼办公区护栏

新制护栏安装前需对现场原有旧护栏进行拆除，拆除后按照甲方要求运输至大兴库房，数量 279.72 米。拆除后对新制护栏进行安装，数量共计 381 米，其中生根护栏 200 米，可移动护栏 181 米，严格按照天安门院内使用求执行。

新制护栏为定制产品，护栏高度 1250mm，标准护栏长度 3000mm，整体使用 06Cr19Ni10 不锈钢表面拉丝，表面喷涂金黄色氟碳漆。护栏框架总体选用 80×40×3 矩形管，上立管选用 60×40×3.5 矩形管、立管选用 $\phi 25 \times 1.5$ 圆管。生根护栏采用装饰底座分体式铸铝圆锥结构设计，外形尺寸为 190×140×60，护栏通过地面钻孔设

置预埋管，立柱插入预埋管固定；活动护栏底座外形尺寸为 400×322×158，材质为 06Cr19Ni10 不锈钢，部分生根确保护栏的稳定性，推拉门采用现有的槽钢导轨式结构，保证游客安全。

(1) 标准护栏外形尺寸

标准护栏单片长度为 3 米，护栏上横梁距离地面高度 1.25 米。

表一：标准护栏尺寸参数

序号	项目	尺寸（长×宽×高）毫米
1	护栏整体外形尺寸（单片）	3000×80×1250

(2) 护栏铸件要求

护栏铸件为底座，其中生根护栏底座采用分体式锥形设计，通过内六角螺钉紧连为一体，整体外形尺寸为 190*140*60mm，采用铸铝材质，起到避免碰伤游客脚部隐患，同时遮盖施工孔；可移动护栏底座样式与院内现有底座一致，材质为 06Cr19Ni10 不锈钢，外形尺寸为 400×322×158mm，主要设置在安全区域外围，达到尽量少打孔目的，部分生根确保护栏的稳定性。铸件需采用精密铸造，模具成形，图案清晰，线形流畅，铸件不能有明显缺陷，可移动底座要进行喷砂、抛丸处理，并按照护栏表面要求涂装。

表二：铸件规格尺寸

序号	项目	单位	尺寸	工艺
1	装饰底座	毫米	190*140*60	精密铸造
2	可移动底座	毫米	400×322×158	精密铸造

(3) 护栏型材

护栏型材均为 06Cr19Ni10 不锈钢表面拉丝，护栏侧梁、上横梁、中横梁、下横梁均采用 80×40 毫米冷拔矩形管，保证护栏结构强度，上立管采用 60×40 毫米冷拔方形管，圆立管采用 Φ25 的冷拔专用圆管，伸长管（套管）采用 Φ60 冷拔专用圆管，预埋管采用 Φ73 冷拔专用圆管。

表三：护栏型材规格尺寸

序号	项目	单位	尺寸	材料
1	侧梁	毫米	80×40×3	冷拔矩形管
2	上横梁	毫米	80×40×3	冷拔矩形管
3	中横梁	毫米	80×40×3	冷拔矩形管
4	下横梁	毫米	80×40×3	冷拔矩形管

5	上立管	毫米	60×40×4	冷拔矩形管
6	圆立管	毫米	Φ25×1.5	冷拔圆管
7	伸长管（套管）	毫米	Φ60×3	冷拔圆管
8	预埋管	毫米	Φ73×4	冷拔圆管

7、武警驻地和下马道推拉门更换为导轨式推拉门

武警驻地和下马道推拉门共计 3 套，目前为限位环形式连接方式，为保证游客及管理人员安全，更换为导轨式推拉门，数量共计 35 米，严格按照天安门院内使用要求执行。新制推拉门安装前对原有护栏进行拆除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新制推拉门为非标定制产品，通体采用品质优良的 06Cr19Ni10 不锈钢材质材料，表面拉丝处理；铸件采用精密铸造，模具成形，图案清晰，线形流畅，铸件不能有明显缺陷；护栏之间采用隐蔽式连接，连接后用专用堵头封堵；推拉门设置导轨、护框、前定位、后定位、上定位、侧定位、槽钢支架、导轮、脚轮等组件；护栏安装采用组合式，具有整体快速拆卸的特点，且组合安装一体时充分体现整体组合后的一体化功能；

护栏对接焊缝和角焊缝应符合钢结构焊接规范的质量要求，需平整、满焊，焊缝不得有气孔、夹渣和未焊透等缺陷，焊口应打磨平整，成型均匀、圆滑。

（1）推拉门外形尺寸

下马道推拉门共计 2 套，上横梁距离地面为 1.25 米，由 3 片连门栏杆和 3 片推拉门组成；武警驻地推拉门 1 套，由 2 片连门栏杆和 2 片推拉门组成。

表四：尺寸参数

序号	项目	尺寸（长×宽×高）毫米	安装点位
1	连门栏杆	3450×260×1250	下马道
2	推拉门	3550×80×1250	
3	连门栏杆	3450×260×1000	武警驻地
4	推拉门	3550×80×1000	

(2) 护栏铸件要求

护栏铸件为底座，其中生根护栏底座采用分体式锥形设计，通过内六角螺钉紧连为一体，整体外形尺寸为 190*140*60mm，采用铸铝材质，起到避免碰伤游客脚部隐患，同时遮盖施工孔；可移动护栏底座样式与院内现有底座一致，材质为 06Cr19Ni10 不锈钢，外形尺寸为 400×322×158mm。

(3) 护栏规格

1) 护栏型材

护栏型材均为 06Cr19Ni10 不锈钢表面拉丝，护栏侧梁、上横梁、中横梁、下横梁均采用 80×40 毫米冷拔矩形管，保证护栏结构强度，上立管采用 60×40 毫米冷拔方形管，圆立管采用 Φ25 的冷拔专用圆管，伸长管（套管）采用 Φ60 冷拔专用圆管，预埋管采用 Φ73 冷拔专用圆管，护框柱主体骨架型材为 60×40 毫米冷拔方形管，导轨由 180*68*7 槽钢，30*30*4 角钢焊接组装而成，槽钢支架由 60×40 毫米冷拔方形管和不同钢板焊接组成而成。

表五：主要型材规格尺寸

序号	项目	单位	尺寸	材料
1	侧梁	毫米	80×40×3	冷拔矩形管
2	上横梁	毫米	80×40×3	冷拔矩形管
3	中横梁	毫米	80×40×3	冷拔矩形管
4	下横梁	毫米	80×40×3	冷拔矩形管
5	上立管	毫米	60×40×4	冷拔矩形管
6	圆立管	毫米	Φ25×1.5	冷拔圆管
7	伸长管（套管）	毫米	Φ60×3	冷拔圆管
8	预埋管	毫米	Φ73×4	冷拔圆管
9	槽钢		180*68*7	
10	角钢		30*30*4	
11	护框连接管		60×40×4	冷拔矩形管
12	槽钢支架矩形管		60×40×4	冷拔矩形管
13	定位连接管		60×40×4	冷拔矩形管
14	其它			

8、对天安门院内不更新护栏维修、见新

武警驻地、画像棚、下马道、售票处共计 239.74 米。对护栏逐一进行巡检，对损坏护栏进行维修，维修后现场进行喷涂。

七、工期：

合同签订后 55 日内。

八、需执行的相关法规及标准

GB50231-2009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T50252-2010	工业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T18226-2000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
JTGF80-201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50661-2011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205-201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11/T 808-20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J01-90-200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
JT/T495-2004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质量检验、抽样及判定
DB11/383-201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DB11/382-2017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

九、护栏图纸（附件另附）